

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5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
巷5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彭敬婷

電話：03-4754929*861

傳真：4788650

電子信箱：ponpon610072@ymp.s. tyc. 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楊明小輔字第110000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8日桃教特字第1100000198
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13：30至16：3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4F視聽教室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多一分理解少一分誤解~有關身心障礙的學生發
現、觀察及鑑定。

五、研習講師：桃園市大成國小張達達老師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助理員及家長等，預計80人(本
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)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請登入

輔導室 110/11/15 11:13



1100007820

無附件



縣市(桃園市)→各級學校(國小)→學年(110學年度上學期)
→關鍵字→登錄單位(楊明國小)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參與研習者請戴
口罩、手部消毒，配合量體溫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：03-4754929分機
86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